

三、調度外匯

(一) 外匯匯率

本年新台幣匯率呈動態穩定。一月中旬起，受巴西金融危機及人民幣預期貶值心理升高影響，新台幣匯率呈微貶走勢；二月下旬迅速反映國際日圓貶值後，新台幣匯率即維持在33.1元左右。四月中旬以來，由於貿易出超持續擴增、外資大量匯入與外匯存款陸續解約等因素，新台幣匯率轉趨升值。七月中旬由於兩岸關係趨緊，新台幣匯率轉呈小幅貶值，惟在本行適度進場調節及國際美元走軟下，迅速止貶回穩。八月初受摩根史坦利(MSCI)國際資本公司宣布八十九年將調高台灣股市採樣股票之權值由50%至100%之影響，外資加速匯入資金投資國內股市，導致新台幣匯率進一步走揚，嗣後，雖受九二一震災停電影響，造成九月份出口短暫受阻，但十月以後恢復強勁成長，加上日圓升值、外資持續匯入以及出口廠商拋匯之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續呈升值走勢。至十二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1.395元，較八十七年底之32.216元升值2.62%。

(二)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3,514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3,356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158億美元。

(三) 外匯市場操作

1.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本行匯率政策經本行理事會充分討論確定為：「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因素或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宜加以適度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因此，本行密切注意外匯市場發展，配合國內外金融環境之變遷，運用外匯存底，機動調節匯市供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2. 加強匯市紀律

為促使匯市穩定發展，本年仍持續施行下列措施：

- (1) 建立外匯市場大額交易即時通報本行系統，以迅速掌握市場交易訊息，並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適時調節外匯市場供需，使外匯市場充分發揮市場機能，以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 (2) 禁止外匯指定銀行以「聯名帳戶代客操作」方式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
- (3) 暫停外匯指定銀行與國內個人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 (4) 暫停外匯指定銀行與國內法人辦理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NDF)。
- (5) 與各銀行達成匯率風險揭露及加強風險控管之共識，建議各銀行適度調降其外匯交易部位限額。
- (6) 加強對外匯指定銀行之金融檢查，預防嚴重違規情形之發生，以維持匯市紀律。
- (7) 為因應Y2K千禧年年序轉換問題，本行在上半年已陸續完成Y2K年序之準備及

緊急應變措施，並分別函詢30家往來聯行，均獲得各聯行正面之答覆。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之五日間，成立Y2K應變中心，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及聯行動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致電各聯行，核對本行之存款、債券之帳載餘額，以保障本行之資產安全。

3. 促進台北換匯市場及外幣拆款市場之穩定發展

因應千禧年(Y2K)外幣資金調度及921集集大地震後，指定銀行外幣資金需求大幅增加，本行積極以換匯交易或外幣拆款方式，充分融通本國銀行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之流動性。本年本行積極參與台北換匯市場及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幅提高，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160.3%及28.1%。

(四)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及協助促進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性。本行外匯存底均存放於經國際著名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信譽卓著之國外聯行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1,062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158億美元。至於外匯存底之幣別組合仍以美元居首，歐元及日圓次之，其組合與世界各國央行所持之比率相近。在運用外匯存底協助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方面，多年來已採

行下列主要措施：

1. 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2. 目前本行共提撥1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且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已與新加坡、香港及東京等地貨幣經紀商連線作業，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業之服務，及為台北發展為區域金融中心奠定良好基礎。
3.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4. 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100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五) 外匯管理

1. 放寬外資進出管理

由於我國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後，我國外匯管理制度已趨向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在不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在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除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與貿易有關之資本收支已完全自由外，資本帳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匯收支也已完全自由，僅短期性之金融外匯收支尚有管制，例如：每一

外資及全體外資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的股份總額，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上限均為50%，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12億美元。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百萬美元，每一境外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受託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千萬美元。對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結匯限額仍維持前者每年5千萬美元，後者每年5百萬美元。

此外，我國正積極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並可望儘速加入WTO成為會員，依據我國對WTO所作之承諾，自公元2001年1月1日起，除我方於加入WTO服務業承諾表中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外，將無外人投資國內證券比例之限制。屆時國際資金將可自由大幅進出我國國境。惟自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各界對開放短期資金自由進出之看法已有轉變，且我國為一小型且高度開放的經濟體，進出口貿易占GDP之比重達80%以上；另一方面，我國外匯市場係屬淺碟型市場，資金流動量擴大易導致新台幣匯率及貨幣供給額大幅波動，對國內經濟、金融之影響將倍於往昔。因此，為兼顧國內金融市場與外匯市場之穩定，本行乃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1) 建立並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監視制度，避免資金進出發生異常情形。
- (2) 加強查核外資再申請投資額度，避免超出實際需求，而轉作其他用途。
- (3) 對結匯案件進行事後稽核，如發現異常

情形，則請相關單位查處。

- (4) 為持續推動外匯自由化政策，本年七月九日起取消本國自然人申請以其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匯回資金兌換新台幣使用限制。
- (5) 為配合資本市場國際化，促進資金雙向流通，本年計核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新台幣債券計86億元。
- (6) 為鼓勵資金雙向移動，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受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者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證券，並立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函復同意財政部之建議，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第一年之總額度由新台幣500億元提高為新台幣600億元。

2. 放寬指定銀行管理

為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持續核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外匯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另為維持金融紀律，對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違反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者，則發函予以糾正或促其注意改善。至本年底為止，共核准外匯指定銀行23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9家，分行814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70家。本年其他有關推動金融自由化及相關便民措施尚包括：

- (1) 本年二月三日將法國中央銀行宣告其西元1978年所發行之一百法郎銀行券

Delacroix (Type 1978)不再為法償貨幣之有關資料，函送各銀行週知，以避免民眾與銀行遭受損失或不便。

- (2)因應歐元誕生，本行成立歐元小組，並對外匯指定銀行舉辦四次有關歐元講習會及六次說明會說明有關本行外匯資產之運用，並函請指定銀行提供歐元說明書供客戶參考，並督促指定銀行應依相關規定自由掛牌買賣歐元。
- (3)本年三月九日檢送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EFIEC) 於二月十七日所公布有關Y2K問題銀行與顧客溝通指導原則 (Year 2000 Customer Communication Outline)，以供指定銀行參考。
- (4)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檢送國際清算銀行 (BIS)西元兩千年聯席委員會 (The Joint Year 2000 Council) 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Planning by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ies for Year 2000 Contingencies」準則報告，供財政部參考。
- (5)本年四月二日檢送羅馬尼亞國家銀行宣告其西元1991至1993年間所發行之1,000及5,000列伊(lei)紙鈔，自三月十五日起停止流通之通函影本，供指定銀行參考。
- (6)本年四月十四日檢送BIS西元兩千年聯席委員會發布之「Year 2000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 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予銀行公會轉送各會員銀行參考。
- (7)本年五月十四日核准美商美聯銀行台

北分行申請接受其他外匯指定銀行之委託，提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服務案，並同時同意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台北分行將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委由美商美聯銀行台北分行處理。

- (8)本年五月十八日核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屬外匯指定分行與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分行，於財政部核准之銀行營業日延長營業時間承做簡易外匯業務。
- (9)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檢送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所發布之「Year 2000-Related Fraud Prevention」及「Year 2000-Related Fraud Advisory」予銀行公會轉送給各會員銀行參考。
- (10)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美商美聯銀行台北分行擴增貿易金融業務後勤處理作業之服務對象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11)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單位於財政部核准之銀行營業日延長營業時段中，辦理不涉及新台幣結匯之外匯業務。

(六) 外匯稽核

本行為強化外匯申報制度，以精確國際收支統計，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 (個人、團體50萬美元或公司行號100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應確認相關文件。為配合上述措施，另規定指定銀行於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應立即填報

「大額結匯款資料表」電傳本行將相關資料建檔，辦理立即稽核，俾能即時掌握廠商與個人大額結匯款有無異常及申報不實等情事。另對指定銀行辦理大額遠期外匯(每筆100萬美元以上)交易亦分別予以歸戶查核，以落實遠期外匯以實際需要為原則之規定，杜絕投機炒作外匯。其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1. 對指定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辦理立即稽核：八十八年度，結購匯出共查核14,919筆，匯入結售共查核16,113筆。查核過程中發覺：(1)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查有未遵本行規定，經發函糾正者共62件。(2)廠商、個人結匯涉有申報不實，經發函促請其嗣後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者，共20件。
2. 對指定銀行辦理大額遠期外匯交易予以歸戶查核，八十八年度共稽核廠商買入4,039筆，賣出3,576筆。

(七) 國際金融業務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我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嗣為增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辦業務項目及市場參與者，以擴大境外金融市場之規模，配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增、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

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業務主管機關為本行。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優惠條件為：存款免提存款準備金、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境內客戶授信之所得，其徵免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稅(但對境內客戶之銷售額，其徵免則須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及印花稅、支付金融機構及境外客戶存款利息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之業務如下：(1)收受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2)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3)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4)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經紀、居間及代理業務；(5)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6)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7)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8)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9)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共69家，較上年底減少3家；其中本國銀行38家，外商銀行31家。全體OBU 八十八年底資產總額為412.68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6.36億美元或1.57%。其中本國銀行OBU占全體資產之68%，為281.44億美元；外商銀行OBU占32%，為131.24億美元。

就全體OBU本年底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全體OBU負債總額之74%(其中來自境內者占16%，境外者占12%，其他OBU占者4%，聯行往來者占42%)，非金融機構存款占20%，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6%；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76%)，其次為美洲地區(占16%)，歐洲地區(占7%)，其他地區(占1%)。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46%為最多(其中存放境內者占2%，境外者占11%，OBU者占4%，聯行往來占29%)，放款占38%，投資債票券占10%，其他資產占6%。資金去路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64%)，其次為美洲地區(占25%)，歐洲地區(占8%)，其他地區(占3%)。

(八)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

我國目前以正式會員資格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藉出席年會或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

，對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甚有助益。此外，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俾擴大我國金融外交之空間。本年我國參與上述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如下：

(1)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我國為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之一。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止，我國廠商所獲得之採購金額約為4億美元。該行一九九九年理事會年會於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由本行彭總裁淮南以我國理事身分率代表團與會。

(2)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ADB)

我國雖不是美洲開發銀行之會員國，但自一九九一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年會，雙方已建立工作階層定期技術性諮商管道，道，加強彼此間之連繫。該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台發行新台幣債券60億元。該行一九九九年理事會年會於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法國巴黎舉行，由本行彭總裁淮南率團與會。

(3) 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我國於一九九一年以中華民國正式名稱加入「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正式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任期2年，現任董事為蘇

主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台北舉行。該行一九九九年理事會年會於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舉行，我國代表團由本行彭總裁淮南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我國自一九九二年該行第一屆年會起即受邀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一九九七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該行一九九九年理事會年會於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行由許副總裁嘉棟代表出席。

(5) 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SEACEN成為會員銀行，每年均組團參加該組織年會。該組織一九九四年年會由我國央行主辦，於該年四月上旬在台北舉行，除會員國外，另邀請5個非會員國以觀察員身分與會，對提升我國金融地位有正面的影響。SEACEN一九九九年年會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韓國漢城舉行，由本行彭總裁淮南與會。

(6)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一九八九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以「特別來賓」身分出席該行年會。該行一九九九年理事會年會於六月七日在瑞

士巴塞爾舉行，本行由外匯局周局長阿定出席。

(九)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

發展金融中心之主要目的係發展台灣成為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東亞地區從事跨國金融業務之據點，以掌握亞太地區金融新情勢，建設高效率、具規模之國際金融部門；同時，可延伸我國對外經貿之觸角，擴大發展營運中心之利基。此外，並可加速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以滿足廠商跨國金融服務之需求。

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一月五日核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由本行統籌推動。本行乃於內部成立「推動發展金融中心工作小組」，全力進行該項任務，並經常邀集財政部、經建會、銀行公會、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舉行「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進行意見溝通，並追蹤進度，以解決相關議題。至八十九年一月為止，已召開三十四次會議。惟「金融中心計畫」為「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內六種專業營運中心之一，各主辦機關負責完成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後，均由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統一管考。

「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自公元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金融中心計畫」自實施以來，主要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如下：

1.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 (1)循序放寬資金進出的限制：公司、行號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已調高至5千萬美元，個人則為5百萬美元。此外，本國自然人申請以其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匯回資金兌換為新台幣時，有關資金用途之限制規定亦已取消。
- (2)建立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稅法：將金融業之營業稅率由5%調降為2%。
- (3)推動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已完成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十一家金融機構民營化，並已訂定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之時間表。
- (4)建立信用評等制度：與美國標準普耳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合資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已正式營業。截至八十八年底止，接受該公司信用評等的企業和金融機構計七十八家。此外，銀行及票券公司擔任本票保證人，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均應取得信用評等。
- (5)加強金融監督管理：繼續強化金融機構之內部控管、改進金融檢查制度與金融監理制度、健全基層金融管理以及督促並協助金融機構提昇其資產品質相關內容包括：

- (a)敦促金融機構覈實提列呆帳準備；
- (b)降低存款準備率，強化金融機構打銷呆帳能力；
- (c)研擬修正「所得稅法」，將金融業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1%提高為2%；
- (d)推動建置「全國金融、證券、保險授信資料總歸戶制度」。
- (6)加強培育金融人才：繼續推動「跨世紀金融人才培訓計畫」，每年選優秀金融人才集體赴國外受訓。此外，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亦繼續舉辦國際金融、外匯交易、國際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研習班，八十八年計開設30班次，參加人數達962人。
- (7)改善硬體設施：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已於八十七年一月動土，預定九十一年興建完成啟用。

2.發展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

- (1)取消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之規定。
- (2)彈性管理指定銀行外匯買賣超部位。
- (3)全面開放辦理遠期外匯交易項目。
- (4)成立「外匯市場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交易準則、協助培訓人才、協調紛爭及作為主管機關與業者間之溝通橋樑。
- (5)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營業項目，並開放境內個人及法人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

3.發展貨幣市場

- (1)開放新票券商設立、開放銀行全面辦

理票券業務。

- (2) 開放票券發行融資工具(NIF)、新台幣遠期利率協議、新台幣利率交換及新台幣利率選擇權等新種金融商品。
- (3) 建立新台幣拆款市場雙向報價制度。
- (4) 「票券金融專法」草案現正由財政部研擬中。

4. 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1) 開放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匯率選擇權」等二十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開放指定銀行得以報備方式開辦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台灣期貨交易所」於八十七年七月正式運作，已陸續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等期貨合約。證期會仍將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規劃開發股價指數選擇權及短期利率期貨等新種商品，並將視相關系統之配合及市場需求，適時上市交易。

5. 發展保險市場

- (1) 放寬外國保險業設立營業據點之條件限制及申請設立分公司之時間限制，加強引進合格之外國保險業。
- (2) 加強保險業資金運用，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為保險業提供服務之相關事業，及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之項目、條件及投資總額比例限制，並開放保險業參加金融機構之聯貸業務。
- (3) 保險費率自由化、彈性化：在人壽保險方面，民國八十五年開放團體人壽保險

費率自由化、八十六年增訂傳統型年金保險費率、八十七年放寬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調降之空間。在產物保險方面，現階段有海上船體保險、海上貨物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旅行綜合責任保險等六險種採自由費率，漁船保險及其他責任保險則採事先核准費率。未來擬分階段規劃由各產險公司依實際承保理賠經驗及經營效率自行訂定費率結構。

- (4) 保險商品多樣化：將保險商品審核改為事前核准制兼採備查制；申請開辦新保險商品，採核准制例如：年金保險、健康保險者，財政部應於九十日內核復意見；採備查制例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者，財政部如有異議應於十五日內提出。

6. 發展資本市場

- (1) 放寬每一外資及全體外資投資國內股市持股比例至 50%。調高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股市額度為12億美元。預期自公元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除我方於加入WTO服務業承諾表中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外，將無外人投資國內證券比例之限制。
- (2) 已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債券、外國股票來台上市，及允許本國企業股票在海外市場上市。自八十四年金融中心計畫開始實施以來，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北歐投資銀行、歐洲投資銀行

、歐洲議會社會發展基金等國際金融組織，在台發行新台幣債券計911億元。

- (3) 由財政部和中央銀行共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學者、業者等組成「發展債券市場推動小組」，推動債券市場之發展，提昇我國債券殖利率曲線之指標性。

7.發展金融資產管理業務

- (1) 函報立法院審議信託業法草案，並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三，俾維護受託資產之獨立性及保障投資交易安全，以利推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即代客操作業務)。前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將列為

八十九年上半年優先審議的法案。

- (2) 推動部分退休基金由民間專業資產經理公司經理其投資操作管理。惟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不包括證券投資顧問業及證券投資信託業)保管運用，勞委會擬修正勞動基準法規定，再據以訂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
- (3) 為發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由財政部、中央銀行、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組成「發展資產管理中心工作小組」，推動本項工作。